

民族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秦教〔2023〕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成立民族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副院长、教学科研办负责人、各教研室负责人、毕业生辅导员组成。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二）成立监督小组

以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代表为成员，负责本实施细则制定（修订）与实施过程的监督，保障规范、公正。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更好地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和标准进行。

三、名额分配及报名条件

（一）名额分配

学院依据学校当年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综合考虑应届毕业生人数、创新特长生人数、人才培养模式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名额分配，分配结果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公布。

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名额按照国家规定单列，不在学院分配的名额范围内。

（二）报名条件

学生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身体健康、诚实守信、有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强烈意愿；

2. 满足《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秦教〔2023〕22号）规定的推荐基本条件。

四、推免申请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可申请推荐遴选。两年制推免生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等其他类推免生资格申请条件，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五、专业综合排名办法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成绩×W1+综合考核成绩×W2（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 W1=80%，W2=20%。

（一）加权平均学分成绩计算办法

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由学生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按以下公式

计算得到:

$$\text{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 (\text{GPA} + 5) \times 10$$

(二) 综合考核组织及成绩计算办法

1. 综合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
2. 若有学生未能参加综合考核答辩，视为该学生放弃。
3. 有资格参加综合考核的人数应不超过专业推免生名额的 200%。按照 GPA 在专业内由高到低依次确定，若有人放弃，名额可以顺延，但必须符合报名条件。
4.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对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M1)、创新能力(学科竞赛)(M2)、综合素质测评(M3)三方面的综合评价，具体系数按下式计算:

$$\text{综合考核成绩} = M1 \times 0.4 + M2 \times 0.3 + M3 \times 0.3$$

(1) 学生的知识掌握和学术研究能力考核成绩(M1)

考核方式为现场答辩，学院组织成立专家组进行考核(专家要求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主要考查学生掌握知识及应用能力，在科学研究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科学探索的能力等。

表1 M1 加分参考明细表

加分项目	成果类别	加分标准	最高限项	加分原则
学术论文	SCI、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SCI 一区、SSCI 收录: 15 SCI 二区: 10 SCI 三区: 8 SCI 四区: 6 (SCI 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分区认定)	限加 1 项	1. 论文、专利等加分项目均应以“东北大学”或“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2. 成果必须与学生所学专业学科相关。学生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作者的，分别按对应加分项的 100%、50%、30%、20% 计分，第五及第五以后不加分。其中，学院教师作为第一作者的视为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 3. 获得专利后，又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计加分。 4. 论文以正式发表、专利/软著以获得授权证书/登记证书为计分依据，时间必须在推研当年 9 月 1 日之前。其专业相关性、学术水准需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CSSCI 来源期刊与集刊	5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总览》来源期刊，CSCD 核心版	3		
	SCI 收录的会议论文	2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CSCD 扩展版	1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	0.5		
发明专利	已获得授权	国际授权 15	限加 1 项	
		国内授权 8		
实用新型	已获得授权	1		
外观设计	已获得授权	0.5		
软件著作权	已办理登记	0.5		

(2) 创新能力(学科竞赛)的考核成绩(M2)

考核方式为现场答辩，学院组织成立专家组进行考核（专家要求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主要对申请学生的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表 2 M2 加分参考明细表

竞赛级别	名次	加分标准	最高限项	加分原则
七星	一等奖	80	限加 2 项	1. 加分资格以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依据。若团队参赛获奖，团队主力队员加分为表中相应的分数，其他成员加分为表中相应分数的 1/N 倍。全国大学生机器人竞赛团队主力队员加分为表中相应的分数，后续队员中，排序前 N/2（四舍五入取整）的成员加分为表中相应分数的 70%，排序 N/2（四舍五入取整）至 2N/3（四舍五入取整）的成员加分为表中相应分数的 30%，其余成员加分为表中相应分数的 1/N（N 为团队成员数）。 2. 如在一、二、三等奖基础上设特等奖的，少数个别特等奖可按一等奖加分；按比例设四种获奖等级的，前三等依次对照表中一、二、三等奖的分值加分，第四等不加分。 3. 学生参加同一竞赛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六星	一等奖	6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五星	一等奖	3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四星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4		
三星	一等奖	8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二星（仅限七星级省级赛）	一等奖	8		

（3）综合素质测评（M3）

重点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参与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社会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其成绩依据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

结果。此项数据来源于每学期学校综合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去掉“科研及科技创新”得分，按照比例折算为 100 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六、推荐程序

（一）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和专业综合排名成绩，有序确定专业推免生名额，并予以公示。

（二）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为自愿放弃。

（三）学院负责组织综合考核工作。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审查申请者的资格，并广泛征求教师和学生意见，根据专业综合排名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排序并上报教务处。

（五）按教务处通知组织完成后续各项工作。

七、监督与管理

（一）本实施细则在学院进行公示，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学院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

（三）对推免生遴选工作有异议的，可在各程序规定的公示时间内向监督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四）学生应关注学校、学院通知，按要求规范、及时参加选拔。因学生个人原因造成的相关后果，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五）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得无故放弃资格。

八、其他说明

（一）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可优先推荐，荣誉称号由相关部门认定。

（二）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在核对无异后由学院留存、原件退还。如无特殊说明的，证明材料截止日期为当年学院通知发布之日（含）。

九、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自 2022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二）本实施细则由民族学学院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未提及的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定，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